

第十章 贸易服务

业务类别	项目编号	适用客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进口代收	30801	对公	进口代收	提供根据委托行委托，按指示向付款人交单的服务	进口代收金额的1%，最低200元，最高2000元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02	对公	退单	提供根据委托行指示，不付款即向付款人提供将单据退回的服务	退单：100元/笔（通过我行代收的跟单托收被退单，按笔向委托方收取）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出口托收	30803	对公	跟单托收	提供出口单据托收服务	托收金额的1%，最低200元，最高2000元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04	对公	退单	提供不付款退回单据服务	退单：100元/笔（我行已发出的跟单托收被退单，按笔向委托方收取）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05	对公	修改托收指示	提供修改托收提示服务	100元/笔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06	对公	催收	提供对托收货款的催收服务	100元/笔（应客户要求的非常规催收）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进口跟单信用证	30807	对公	开证	提供开立进口信用证服务	开证金额的0.05%-1.0%（具体费率根据业务风险等情况确定）；效期一个季度以上的每季度加收第一季度费用的30%；不足整季的按照整季计算，总费用低于500元的，按500元收取；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08	对公	进口信用证修改	提供信用证增额或效期修改/不涉及效期、增额的其他修改/延长信用证期限修改的服务	信用证增额或效期修改：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、效期计算开证费用，收取新开证费用与此前开立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，差额低于100元的，按照100元/笔收取； 不涉及效期、增额的其他修改：100元/笔； 延期修改次数超过两次的，从第三次起加收处理费人民币100元/笔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09	对公	进口撤证	提供撤销信用证服务	100元/笔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10	对公	承兑/远期付款承诺	提供承兑/承诺付款服务	150元/月-承兑金额的1%/月，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，最低150元/月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11	对公	退单/不符点处理	提供将单据退回、处理不符点单据等服务	退单：200元/笔； 不符点处理：60美元或等值外币/笔（折等值人民币收费）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12	对公	出口撤证	提供撤销信用证服务	100元/笔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
业务类别	项目编号	适用客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出口跟单信用证	30813	对公	通知/转递	提供信用证通知、修改信用证通知（包括转让信用证修改通知）、开立信用证之前的预先通知等服务	通知信用证：200元/笔； 修改通知：100元/笔（如系保兑信用证下增额修改，参照保兑费率计收，最低100元/笔）； 预先通知：100元/笔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14	对公	保兑信用证	提供信用证加保服务	保兑金额的2%-2%/季（具体费率根据国家风险状况、银行的资信和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），不足整季的按整季收取，最低500元/季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15	对公	承兑/付款	提供我行作为指定承兑行/付款行时，远期承兑证下承兑服务/信用证项下付款服务	承兑：承兑金额的1%/月，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，最低150元/月； 付款：付款金额的1.5%，最低200元（指定我行为付款行的收取付款费；延期付款信用证按承兑费收取）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16	对公	转让信用证（含修改）	提供根据开证行指示，转让信用证办理或修改已转让信用证服务	转让信用证：信用证金额的1%，最低500元，最高1000元； 转让信用证修改：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计算转让信用证费用，收取新转让费用与此前转让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，差额低于100元的，按照100元/笔收取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17	对公	审单/退单	提供信用证项下单据审核及退单服务	审单：审单金额的1.25%，最低300元； 退单：200元/笔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18	对公	催收及其他对外查询/咨询	提供应客户要求，非常规催收信用证项下款项及其他非常规对外查询/咨询服务	100元/笔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19	对公	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	提供出口信用证遗失后补制服务	100元/笔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
业务类别	项目编号	适用客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国内信用证	30820	对公	国内信用证	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开证、修改、通知（修改通知）、议付、寄单、验单（卖方审单）、不符点处理、保兑、转让（含修改）、撤销、付款、开证行付款确认等服务	<p>开证：开证金额的0.05%-1.0%（具体费率根据业务风险等情况确定）；效期一个季度以上的每季度加收第一季度费用的30%；不足整季的按照整季计算；总费用低于300元的，按300元收取；</p> <p>修改增额/效期：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、效期等各项要素计算开证费用，收取新开证费用与此前开立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，差额低于100元的，按照100元/笔收取。其他修改：100元/笔；</p> <p>通知：100元；修改通知：50元；</p> <p>议付：议付单据金额的1%，最低100元；</p> <p>寄单：20元（单据邮寄费用按实收取）；</p> <p>卖方审单：寄单索款金额的1%，最低300元/笔，最高2000元/笔；</p> <p>不符点处理：450元；</p> <p>保兑：保兑金额的2%-1%/季（具体费率根据银行资信情况、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），不足整季的按整季收取，最低500元/季。</p> <p>转让信用证：信用证金额的1%-2%（具体费率根据第二受益人数量、条款修改的复杂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），最低500元。</p> <p>转让信用证修改：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计算转让信用证费用，收取新转让费用与此前转让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，差额低于100元的，按照100元/笔收取。</p> <p>撤销：100元（加收电讯费）；</p> <p>信用证付款：信用证金额0.2%，且最低50元，最高200元；</p> <p>付款确认：远期信用证项下150元/月-开证行付款金额的1%/月，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，总费用低于150元的，最低150元/月。</p>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福费廷	30821	对公	手续费	提供债权买断、无追索权融资、风险规避、应收账款催收与管理、单据审核、报文处理、交易服务、安排额度等服务	按票面金额的 0.1%-3%/年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其它	30822	对公	查询	提供向国外银行查询的服务	100-1000元/笔（业务办理完毕后一年以上查询时收取）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23	对公	代核印鉴/代加押	提供代理核对银行印鉴及代理给电报加押的服务	代核印鉴：100元/笔 代加押：300元/笔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24	对公	代理费	受客户委托提供代理处理相关服务事项	50-1000元/笔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25	对公	提货担保/空运单放货证明/提单背书	提供向承运人或其代理出具加签并承担连带责任书面担保，便于进口货物先于货运单据到达时，进口商办理提货的服务；提供出具空运单放货授权/对提单进行背书的服务	提货担保收费标准：提货担保金额的0.5%，最低500元，按季收取（收取足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）； 收单后提单背书：50元/笔；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
业务类别	项目编号	适用客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	30826	对公	咨询顾问费	提供方案设计、培训、政策咨询、谈判顾问等服务	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	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，见银监发[2013]94号；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27	对公	预审单证	提供利用本行专业技术为客户预审有关单据和他行信用证服务	300元/套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	30828	对公	同业代付手续费	委托同业代付：为客户提供融资方案设计、寻找低成本同业代付渠道、草拟代付协议等服务	最高3.0%/年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保付加签	30829	对公	保付加签	本行在已承兑的汇票上加注“Per Aval”字样，并签注担保银行名字，对进口商的资质和清偿能力承担不可撤销的银行担保	按保付金额的0.1%-2%/年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国际结算业务处理费	30830	对公	国际结算业务处理费	<p>为我行国际结算客户提供提示承兑、单据处理、无偿交单、运单背书及国际业务综合服务等：</p> <p>1. 提示承兑：向进口商客户提供提示承兑服务；</p> <p>2. 单据处理：为进出口商客户提供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复印、补制凭证、单据转同业处理、预审信用证等服务；</p> <p>3. 无偿交单：不需付款的信用证及跟单代收项下交单服务；</p> <p>4. 运单背书：在进口商客户已承兑/付款/确认延期付款时，对以我行为收货人的提单和空运单进行背书；</p> <p>5. 国际业务综合服务：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跨境业务项下专业化、全流程国际业务综合服务，如各类国际结算、账户、融资和资金交易组合及处理；为代理行、境外分支机构提供跨境联动及客户互荐等服务；为各类客户在全球开展贸易、投资或服务提供撮合</p>	<p>1. 提示承兑：150元/次；如向境外银行或收款人收取按30美元计收；</p> <p>2. 单据处理：30-200元（根据具体业务性质确定基准价格）；</p> <p>3. 无偿交单：200-400元/笔；</p> <p>4. 运单背书：200-400元/笔；</p> <p>5. 国际业务综合服务：协议定价</p>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境外汇入款项	10801	全部	境外汇入款项	<p>1. 汇入款原币入账：将收到的境外汇入款项以原币形式记入客户账户；</p> <p>2. 汇入款修改/退汇：应受益人要求，修改汇入汇款信息；或因汇款信息有误等原因，向汇出行退汇</p>	<p>1. 汇入款原币入账：对公，不高于交易金额的0.1%，最高1000元；对私，免费；</p> <p>2. 汇入款修改/退汇：对公，汇入款修改50-100元/笔，退汇25-50美元/笔；对私，汇入款修改20元/笔，退汇10美元/笔</p>	
风险参与	30831	对公	风险参与	通过出资金或不出资金的方式，全部或部分参与风险主体的信用风险，提供询价报价安排以及报文发送和确认等风险参与业务服务	按交易金额的 0.1%-3%/ 年	可向对方银行收取；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国际贸易融资服务	30832	对公	国际贸易融资服务	<p>1. 国际贸易融资（含国内证项下贸易融资）服务：为客户提供融资安排及方案设计、应收账款管理、政策合规指导等服务；</p> <p>2. 跨境融资（含同业代付、参融通等）服务：为客户寻找低成本资金渠道、海外资金安排、结构期限设计、询价报价及收发报文等服务；</p> <p>3 出口信贷服务：为客户提供出口信贷融资安排、融资管理及贷款承诺等服务</p>	出口信贷业务协议定价；其他按交易金额的 0.1-2% 逐笔计收	<p>1.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出口信贷业务服务费；</p> <p>2.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</p>

业务类别	项目编号	适用客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国际保理服务	30833	对公	国际保理服务	为客户办理国际保理提供额度申请、单据处理、托收服务以及担保信用风险等服务，费用包括：保理费、单据处理费等	1. 保理费：出口保理为进口保理商报价+交易金额（0.5-1%），进口保理按交易金额0.5-2%； 2. 单据处理费：出口保理为进口保理商报价+（10-20）美元，进口保理为（10-20）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	1. 保理费按交易金额逐笔计收； 2. 单据处理费按商业发票及折让单笔数计算； 3.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国外信用证或保函	30834	对公	国外信用证或保函	向境外发送全电信用证或保函报文	300-600元/笔	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银行询证函或资信证明	30835	对公	银行询证函或资信证明	1. 对境外汇入资金出具证明材料，以供企业作为验资证明而开具银行询证函； 2. 为境外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而开具资信证明	1. 银行询证函：100-200元/笔； 2. 资信证明：60-300美元/笔	1. 资信证明收境外银行/客户； 2. 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
外汇及衍生品交易	10802	全部	外汇及衍生品交易	包括即期交易和衍生产品交易等： 1. 即期交易：接受客户申请，在即期市场买入或卖出外汇、债券、贵金属等标的物，以满足客户货币转换或投资等需求的业务； 2. 衍生品交易：接受客户申请，通过运用单个金融衍生产品或其组合，满足客户管理资产负债风险需求的业务，包括远期、期权、互换等三大类及其组合	协议定价	